

山东省大数据局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数字〔2025〕7号

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奖补资金 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市大数据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数字强省办发〔2024〕4号），进一步规范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奖补资金管理，省大数据局、省财政厅对《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奖补资金 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数据〔2024〕660号）以及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》（数字强省办发〔2024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，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奖补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，对各地分级分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给予奖补，支持打造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，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三条 省大数据局负责组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奖补遴选评定工作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，对资金使用进行

监督检查，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

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，对省大数据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，会同省大数据局及时下拨省级财政奖补资金，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。

各用款单位按照国家、省相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本细则规定申报、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并对使用合规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第四条 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奖补遴选申报、审核等工作，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及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。

第三章 奖补对象、类型及奖补标准

第五条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奖补对象，主要分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社区三类。其中：市，指设区市主城区，不含县、县级市以及部分距离主城区较远、独立性较强的建制区；县（市、区），指县、县级市以及部分距离主城区较远、独立性较强的建制区；社区，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居委会管理的城市社区。

第六条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奖补类型，主要分为试点示范创建、场景打造和智慧社区建设三种类型。

（一）试点示范创建类，支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四星级、五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创建；支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、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、全过程优

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要求，打造各具特色的全域数字化转型城市。

（二）场景打造类，支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充分发挥数据要素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用，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，在数字经济、数字政务、数字文化、数字社会、数字生态文明及数字基础设施、数据资源体系等方面开展城市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，纵深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。

（三）智慧社区建设类，支持社区开展标杆型智慧社区建设。

第七条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奖补标准。

（一）试点示范创建类项目，市应达到四星级、五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并通过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评审；县（市、区）达到县级四星级成长型、五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并通过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评审。综合考虑建设难度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成效等因素，单个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奖补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场景打造类项目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围绕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、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、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，打造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案例，经省大数据局组织的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评审，在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有突出效果。每个场景最多选 5 个案例给予奖补，单个场景案例奖补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智慧社区建设类项目，县（市、区）应统筹推动智慧

社区建设，合理配建智慧化基础设施，达到标杆型智慧社区标准并通过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评审。对引领示范作用强、功能完善、惠及范围广的标杆型智慧社区给予奖补，单个社区奖补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四章 申报及审核

第八条 根据省财政厅资金安排，省大数据局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工作推进计划等情况，组织开展奖补遴选申报工作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社区按要求准备申报项目材料，提报省大数据局。其中：试点示范创建类需根据省大数据局工作安排的申报要求，提供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等材料；场景打造类需根据省大数据局发布的年度推进重点和申报要求，提供建设方案、完成情况报告和相关证明等材料，以同一场景案例申报多个省级专项资金的，应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；智慧社区建设类需根据省大数据局工作安排的申报要求，提供自评报告和验收合格证明等材料。

第九条 申报单位对其提交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。

第十条 市、县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本区域内奖补遴选申报，并负责申报项目审核，审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审核、现场审核、抽检审核，确保申报项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提出审

查意见后逐级报省大数据局，并同步将申报项目详情通报同级财政部门。

第十一条 省大数据局开展申报项目的复核工作，通过材料审核、专家评议等程序，并结合现场抽查等情况，提出审核论证意见，确定拟奖补项目名单。

第十二条 省大数据局将拟奖补项目名单在官网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需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的或匿名提出的不予受理。异议的提出者必须对所提出的事实和证明文件承担法律责任。在接到书面异议材料后，省大数据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完成调查核对工作，形成复核意见，并向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反馈。

第十三条 拟奖补项目名单公示结束后，省大数据局按程序报省财政厅，经省财政厅审定同意后，按程序下发奖补资金。

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绩效管理

第十四条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奖补资金应当实行专款专用，重点用于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相关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、场景打造、治理水平提升、品牌宣传推广、社会氛围营造、数字素养培训、长效运营模式建立等。

第十五条 受奖补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，按照年度

开展绩效自评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各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主体责任，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，分析项目进展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，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第十七条 省大数据局负责监控项目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和绩效目标偏差，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，按规定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大数据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并根据管理需要开展重点监控，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、绩效目标执行中出现的偏差，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进行整改，对问题严重的，暂缓或停止拨款。

第十九条 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，一律取消奖励资格，追回奖金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青岛市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奖补资金实施细

则，并落实相关资金。鼓励各市结合实际统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，在省级奖补政策基础上配套制定本区域奖补措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大数据局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原《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奖补资金实施细则》同步废止。